

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案场物业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本比选项目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案场物业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，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案场物业服务。

2.2 项目实施地点：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长安西路60号。

2.3 项目概况：高庐·碧华邻项目占地13255.59 m²，总建筑面积57662.60 m²，地上部分建筑面积39747.51 m²，地下部分2层，建筑面积17915.09 m²。

工作内容：“高庐·碧华邻”项目销售中心及其他相关范围的物业管理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合同。

2.4 服务期：12个月。

2.5 质量要求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比选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以及独立法人资格；

3.2 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至今），具有3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的物业管理业绩。

3.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2023年9月21日开始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glwl.scgs.com.cn/>）”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4.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比选人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<http://glwl.scgs.com.cn/>）”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4.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比选截止时间,下同)为 2023年9月28日10时30分,地点为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2栋10楼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,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(<http://glwl.scgs.com.cn/>)、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<http://www.shudaojt.com/>)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: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: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2栋10楼

联系人:王女士

联系电话: 028-86058728

